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ShineWing
certified
accountants

public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号富华大厦A座9层

9/F, Block A, Fu Hua Mansion,
No.8, Chaoyangmen Beidajie,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7, P.R.China

联系电话: +86(010)6554
2288
telephone: +86(010)6554
ne: 2288

传真: +86(010)6554
7190
facsimile: +86(010)6554
e: 7190

关于对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及 2017 年一季报事后审核问询函的回复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一部:

2017 年 5 月 9 日, 我们收到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转来的贵部《关于对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及 2017 年一季报的事后审核问询函》(上证公函【2017】0579 号), 针对该问询函中涉及的有关问题, 回复如下:

问题 1: 年报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业绩由盈转亏, 其中主要产品尿素营业收入 46.96 亿元, 同比下降 27.87%, 毛利率-3.32%, 同比减少 15.44 个百分点。请你公司补充披露:

(1) 结合产品价格、主要原材料价格、成本构成变化, 说明尿素盈利能力下降的原因; (2) 将公司尿素毛利率、单位成本构成与同行业上市公司进行比较, 如存在大差异, 进一步说明原因, 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

答复: (1) 2016 年以来, 化肥及化工产品市场受产能过剩、市场需求增速下降、节能减排力度加大、国际市场竞争加剧等诸多不利条件影响, 尿素价格一路下滑, 探至近十年来市场最低价, 直到 2016 年 8-9 月, 尿素价格方有所回升, 年末升至最高, 但全年平均价格远低于上年平均价格, 两年销售价格成本对比表如下:

单位: 元

项目	2016 年平均价格	2015 年平均价格	同比变化	同比变化比率 (%)
销售价格	1,060.31	1,526.01	-465.7	-30.52
销售成本	1,095.50	1,341.03	-245.53	-18.31
毛利	-35.19	184.99	-220.20	-119.02
销售成本	1,095.50	1,341.03	-245.5	-18.31
直接材料结构比	95.38%	93.25%	2.13	2.28
直接人工结构比	1.55%	1.62%	-0.07	-4.04
制造费用结构比	3.07%	4.57%	-1.51	-32.90
主要原材料: 无烟煤	530.12	653.18	-123.06	-18.84
能源: 电力	0.48	0.43	0.05	11.63

尿素的销售价格本年平均价较上年下降 465.70 元, 而销售成本下降了 245.53 元, 导致毛利下降 220.20 元, 因销售价格下降对毛利影响为 119.02%。

销售成本较上年仅下降 18.31%, 自营业成本结构来看, 直接材料结构比上升 2.13 个百分点, 主要原因是公司严格控制费用支出, 直接人工及制造费用相对下降导致。销售成

本下降的原因是主要原材料无烟煤采购价格下降了 18.84%，但全年平均销售成本的降幅远低于销售价格的降幅。

综上所述，导致尿素产品毛利为负，致使公司盈利能力下降。

(2)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为 6.51%，较 2015 年同期下降 5.29%，其中尿素毛利率为-3.32%，较上年同期减少-15.44%。公司与同行业其他上市公司毛利率及变动情况如下表：

上市公司简称	综合毛利率			尿素毛利率		
	本期(%)	同期 (%)	较前期增长 (%)	本期(%)	同期 (%)	较前期增长 (%)
阳煤化工	6.97	13.38	-6.41	-3.32	12.12	-15.44
云天化	6.76	14.44	-7.68	12.58	22.64	-10.06
鲁西化工	15.68	14.8	0.88	9.25	17.72	-8.67
柳化股份	-2.64	3.2	-5.84	-27.1	-7.32	-19.78
湖北宜化	11.9	15.34	-3.44	3.14	17.42	-14.28
四川美丰	9.97	11.26	-1.29	7.85	22.03	-14.18

公司与同行业其他上市公司比较，综合毛利率以及尿素毛利率柳化股份下降最多，其他上市公司与公司下降趋势基本一致。

上述同行业上市公司中，云天化、柳化股份对尿素单位成本构成进行了披露，单位成本构成与公司类似，对比表如下：

上市公司简称	直接材料占比 (%)	直接人工占比 (%)	制造费用占比 (%)	合计 (%)
阳煤化工	95.38	1.55	3.07	100.00
云天化	80.57	4.44	14.99	100.00
柳化股份	90.05	0.76	9.19	100.00

会计师意见：2016年，公司主要产品特别是尿素销售价格下降、年末尿素价格略有回升，但主要原材料煤炭价格又大幅上涨，上涨的幅度大于产品售价上涨幅度，导致全年毛利为负，致公司盈利能力下降。在年度审计过程中，我们对公司的收入及生产循环进行了内控了解、内控设计及运行测试，并进一步进行细节测试，实施了包括函证、分析、抽查原始记录、检查业务数据、询问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计程序。我们认为，阳煤化工公司2016年业绩由盈转亏，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与同行业上市公司趋势一致。

问题 5：年报及相关公告披露，报告期内公司发生大额关联交易，其中向关联方采购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交易金额共计 21.51 亿元，销售商品、提供劳务交易金额共计 7.05 亿元。请公司按照《格式准则第 2 号》第四十条规定补充披露：(1) 上述关联交易对方、交易内容、定价原则、交易价格、交易金额、结算方式、对应应收或预付账款余额，可获得同类交易市价，如实际交易价与市价存在较大差异，应当说明原因；(2)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阳泉煤业集团国际贸易有限公司采购商品 8.04 亿元，超出年初预计金额 6.44 亿元，占公司上年经审计净资产的 14%，请公司补充披露相关交易内容，并明确是否已按规定履行相应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3) 请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年审会计师就

上述事项发表意见。

公司答复：

（1）年报及相关公告披露，报告期内公司发生大额关联交易，其中向关联方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交易金额共计 21.51 亿元，销售商品、提供劳务交易金额共计 7.05 亿元。上述关联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关联交易方	关联关系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关联交易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关联交易结算方式	对应应收余额	对应预付款项余额
山西阳煤化工国际商务有限责任公司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购买商品	煤炭	市场价格	479,727,916.99	3.09	现汇或银行承兑支付		203,174,726.84
阳泉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购买商品	煤炭	市场价格	491,000,131.03	3.17	现汇或银行承兑支付		2,848,833.62
阳泉煤业集团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购买商品	煤炭	市场价格	803,844,151.36	5.18	现汇或银行承兑支付		53,649,819.53
阳泉煤业集团和顺煤炭销售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购买商品	煤炭	市场价格	39,467,762.07	0.25	现汇或银行承兑支付		14,048,378.44
山西阳煤丰喜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购买商品	化工产品	市场价格	36,051,716.95	0.23	现汇或银行承兑支付		
阳泉煤业集团翼城煤炭销售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购买商品	煤炭	市场价格	30,119,389.03	0.19	现汇或银行承兑支付		21,790,964.42
阳泉煤业集团寿阳煤炭销售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购买商品	煤炭	市场价格	31,530,334.27	0.20	现汇或者银行承兑支付		3,852,647.90
阳泉天成煤炭铁路集运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购买商品	煤炭	市场价格	7,400,855.38	0.05	现汇或者银行承兑支付		
阳泉煤业集团平鲁煤炭销售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购买商品	煤炭	市场价格	1,333,117.76	0.01	现汇或者银行承兑支付		
阳泉煤业集团多种经营总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购买商品	其他	市场价格	58,446,572.20	0.38	现汇或者银行承兑支付		
山西宏厦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接受劳务	建筑劳务	市场价格	9,654,989.00	2.41	现汇或者银行承兑		
山西太行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接受劳务	建筑劳务	市场价格	14,618,992.00	3.65	现汇或者银行承兑		
山西宏厦建筑工程第三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接受劳务	建筑劳务	市场价格	2,983,990.00	0.75	现汇或者银行承兑		
其他关联方	其他	接受劳务	其他	市场价格	827,200.00	0.21	现汇或者银行承兑		

关联交易方	关联关系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关联交易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关联交易结算方式	对应应收余额	对应预付款项余额
阳泉煤业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子公司	借款	利息支出	市场价格	133,894,411.83	7.92	现汇或者银行承兑		
阳泉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母公司	借款	利息支出	市场价格	10,495,688.45	0.62	现汇或者银行承兑		
阳泉煤业集团平定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销售商品	化工设备	市场价格	34,123,162.44	0.22	现汇或者银行承兑	149,447,463.81	
山西阳煤化工国际商务有限责任公司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销售商品	化肥商品	市场价格	220,423,520.72	1.41	现汇或者银行承兑		
阳煤集团寿阳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销售商品	化工设备	市场价格	359,743.58	0.00	现汇或者银行承兑	89,508,751.38	
山西阳煤丰喜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销售商品	化工产品	市场价格	92,807,173.01	0.59	现汇或者银行承兑	116,122,230.27	5,570.00
阳煤集团太原化工新材料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销售商品	化工产品	市场价格	65,025,469.58	0.41	现汇或者银行承兑	271,459,780.81	
阳煤集团昔阳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销售商品	化工产品	市场价格	107,606.83	0.00	现汇或者银行承兑	97,588,883.41	
新疆国泰新华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销售商品	化工设备	市场价格	256,410.26	0.00	现汇或者银行承兑	96,172,165.79	
山西三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销售商品	化工产品	市场价格	3,243,956.99	0.02	现汇或者银行承兑		
灵寿县正元供热有限责任公司	合营公司	销售商品	化工产品	市场价格	17,160,431.33	0.11	现汇或者银行承兑	40,221,637.89	
其他关联方	其他	销售商品	其他	市场价格	10,307,385.86	0.07	现汇或者银行承兑	10,818,050.94	
阳煤集团昔阳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提供劳务	技术服务	市场价格或协议价	119,164,598.79	13.63	现汇或者银行承兑	同上述	
阳煤集团太原化工新材料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提供劳务	技术服务	市场价格或协议价	101,871,186.16	11.65	现汇或者银行承兑	同上述	

关联交易方	关联关系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关联交易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关联交易结算方式	对应应收余额	对应预付款项余额
阳泉煤业集团平定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提供劳务	技术服务	市场价格或协议价	8,544,987.95	0.98	现汇或者银行承兑	同上述	
新疆国泰新华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提供劳务	技术服务	市场价格或协议价	15,441,745.30	1.77	现汇或者银行承兑	同上述	
阳煤集团青岛恒源化工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提供劳务	技术服务	市场价格或协议价	10,128,497.76	1.16	现汇或者银行承兑	3,765,000.00	
山西晋丰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	提供劳务	技术服务	市场价格或协议价	500,286.57	0.06	现汇或者银行承兑	2,008,957.80	
其他关联方	其他	提供劳务	其他	市场价格或协议价	4,386,913.98	0.50	现汇或者银行承兑	1,520,601.55	
阳泉煤业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贷款	利息收入	银行同期贷款利率	925,035.57	0.73	现汇或者银行承兑		
合计				/	2,856,175,331.00		/	/	/
大额销货退回的详细情况					无				
关联交易的说明					公司关联交易依据市场价格作为定价原则，实际交易价格与市价不存在较大差异。				

公司主要关联方应收款项形成原因如下表:

公司名称	期 末 余 额 (万元)	2016 年交易 额 (万元)	2015 年交易 额 (万元)	2014 年交易 额 (万元)
阳煤集团太原化工新材料有限公司	27,145.98	6,502.55	7,327.34	64,815.58
阳泉煤业集团平定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14,944.75	3,412.32	23,353.49	
阳煤集团昔阳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9,758.89	10.76	14,216.74	813.21
新疆国泰新华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9,617.22	25.64	58.13	10,941.77
阳煤集团寿阳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8,950.88	35.97	22,528.08	
山西阳煤丰喜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11,612.78	9,280.72	19,444.08	
其他关联方	5,304.87	2,796.81	2,010.89	775.31

上述关联方应收款项均为向关联方销售公司产品及提供劳务形成,该等销售及提供劳务行为均通过关联方协议,并签署销售合同,且关联方各期交易额较为均衡,应收账款的形成合理。目前公司正在与上述公司积极协商,加紧催收应收款项。

(2)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阳泉煤业集团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阳煤国际”)发生的关联交易系向其购买煤炭,阳煤国际为公司的控股股东的全资子公司,公司与其发生的关联交易依据市场价格作为交易价格,2016 年度公司与其发生关联交易金额为 8.04 亿元,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为 5.18%,以上交易均为现汇或银行承兑支付。实际交易价格与市场价格一致。

2016 年 4 月 12 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1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发生情况及预计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公司并按照规定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预计公司与阳煤国际 2017 年度关联交易发生金额为 1.6 亿元。2016 年度,公司与阳煤国际实际发生关联交易金额为 8.04 亿元,超出原预计金额 6.44 亿元,对超出部分,公司未及时进行履行相关决策和信息披露程序。

由于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均为公司的控股股东阳煤集团及其下属子公司,公司与阳煤国际发生的关联交易超出实际预计范围,但从公司与阳煤集团及其下属子公司总体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来看,实际发生金额在原预计的范围之内,主要是由于 2016 年以来受“去产能、去库存”政策影响,阳煤集团对煤炭销售进行调配,增加了阳煤国际煤炭供应数量所致。同时,公司在 2017 年 4 月 11 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对 2016 年实际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了确认,并履行了信息披露程序。

后续,公司将认真总结,严格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定,规范内部管理,完善内控制度,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和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及时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会计师意见:

在年度审计过程中，我们检查了相关的股东会、董事会决议，关联方协议、合同，对主要关联方交易实施相应的检查程序，通过函证、抽查、问询、对比分析等审计程序检查相关交易的真实性、完整性、公平性和合理性，我们认为阳煤化工公司的关联交易已按合同或协议履行，关联交易定价主要以市场价格为主（无法取得市场价格的以协议价约定），定价公允并履行了相应的程序，关联交易事项已在公司的 2016 年度财务报告中进行了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

问题 6：年报披露，报告期末公司对外担保余额达 123.78 亿元，其中对关联方担保额达 120.97 亿元。请公司补充披露：（1）逐项核实上述担保是否按规定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业务；（2）结合被担保对象经营情况，评估上述对外担保是否可能使公司实际承担连带担保责任，并进行必要的风险揭示；（3）请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年审会计师就上述事项发表意见。

公司答复：

1、年报披露，报告期末公司对外担保余额达 123.78 亿元，其中对关联方担保额达 120.97 亿元。上述担保具体如下：（单位：万元）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阳煤平原化工有限公司	42,700.00
阳煤集团淄博齐鲁第一化肥有限公司	29,000.00
阳煤集团深州化工有限公司	74,855.19
阳煤集团深州化肥有限公司	10,000.00
阳煤集团和顺化工有限公司	27,570.00
阳煤丰喜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01,200.00
石家庄正元化肥有限公司	24,444.00
石家庄柏坡正元有限公司	7,200.00
石家庄柏坡正元化肥有限公司	3,000.00
山西阳煤化工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89,400.00
山西阳煤化工机械（集团）有限公司	139,348.00
山西阳煤丰喜泉稷能源有限公司	29,148.00
山西阳煤丰喜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30,784.00
河北阳煤正元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69,000.00
沧州正元化肥有限公司	266,479.49
山东阳煤恒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73,550.00
山东建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9,300.00
合并报表范围内担保小计	1,126,978.68
山西三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79,974.00
太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700.00
非合并关联方担保小计	82,674.00
吉林省祥禾农业生产资料有限公司	15,000.00
吉林省隆源农业生产资料集团有限公司	13,100.00
非关联方担保小计	28,100.00
合 计	1,237,752.68

上述担保经公司于 2016 年 1 月 22 日召开的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2016 年 2 月 17 日召开的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

会审议通过，并于《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临 2016-004）、《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6 年预计担保额度的公告》（临 2016-005）和《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临 2016-018）中披露。

（2）本年度，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余额为 123.78 亿元，其中，为公司的下属子公司担保金额为 112.7 亿元；为关联单位担保金额为 8.27 亿元；为其他单位担保金额为 2.81 亿元。

1、公司对下属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已经体现在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之内，是公司结合自身生产经营实际，整体考虑资金使用情况以及偿还计划，并经过综合评估、分析确定的担保数额，实际承担连带责任的可能性较小。

2、截至 2016 年末，公司对关联方太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化股份”）担保金额为 0.27 亿元，太化股份 2016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总资产 21.19 亿元，净资产 5.67 亿元；关联方山西三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维股份”）担保金额为 7.99 亿元，三维股份 2016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总资产 51.52 亿元，净资产 5.27 亿元，三维股份与公司为互保单位，截止 2016 年末，三维股份为公司所属子公司担保金额为 8.1 亿元，且该两家公司均为阳煤集团控制下的企业，与公司为同一控制人，担保风险可控。

3、公司为非关联方吉林省隆源农业生产资料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林隆源”）担保为 1.31 亿元，吉林隆源 2016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总资产 16.07 亿元，净资产 5.24 亿元；为非关联方吉林省祥禾农业生产资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林祥禾”）担保 1.5 亿元，吉林祥禾 2016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总资产 14.84 亿元，净资产 2.35 亿元。该两家公司为公司的业务合作单位，长期以来保持良好的业务往来和信用记录，担保风险较小。

上述被担保企业 2016 年生产经营正常，没有出现贷款逾期、生产经营困难等可能造成无法偿还贷款的情形，公司实际承担对外担保的连带担保责任的可能性非常小。

公司将持续关注对外担保单位的经营情况，如有特殊情况，将以临时公告形式发布，并进行必要的风险提示。

会计师意见：

在年度审计过程中，我们检查了相关的董事会、股东会决议、关联担保协议，以及查询并核对了企业信用报告中对外担保相关信息、年度报告中对外担保的披露信息，我们认为公司在年度财务报告中对关联方担保事项已进行了披露。

我们检查公司对被担保方经营情况综合评估、分析相关资料、数据，对相关数据执行了分析程序并结合对或有事项的审计程序未发现因对外担保事项而引发的诉讼，未发现需要公司实际承担连带担保责任的事项。

问题 7：年报及相关公告披露，报告期末公司在建工程 59.53 亿元，其中深州化工年产 20 万吨乙二醇项目期末余额 30.62 亿元，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达 97.4%，前期公司公告预计该项目将于 2017 年上半年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请公司补充披露上述工程进展情况，是否能在预计时间内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是否存在未及时将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的情况。请年审会计师就上述问题发表意见。

公司答复：

深州化工年产 20 万吨乙二醇项目工程预计投入 31.4 亿。该工程是技术提供方的首套大型工业化装置，由于运行业绩少，在 2016 年初开始进行调试消缺的试生产过程中，合成催化剂出现失活现象，加氢反应器阻力升高，喘振阀自动开启最终导致加氢装置停车；试车过程中多次因氨压机振动值过高跳车，拆检后发现叶片断裂致使系统被迫停车。由于上述原因，整套系统未能形成连续运转，2016 年 12 月试运转优等品乙二醇产出率仅有 10% 左右，产品质量和生产负荷均未达到设计要求。由此，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将该项目在“在建工程”列示。

针对上述问题，公司与工程设计及施工单位多次进行沟通并确定了技术改造方案。其中包括：对催化剂失活进行化学分析，确定了失活的主要原因，做出了相应设计变更。对汽轮机转子进行了重新设计和制作，并制作了备用设备。

经过公司与设计方共同努力解决技术问题，最终于 2016 年 12 月 26 日再次开车进行试生产，至 2017 年 1 月 25 日期间整套装置运行稳定，未发生上述技术问题。全套系统生产负荷率达到 92.15%，优等品乙二醇合格率达到 93.32%，能耗达到技术指标。经过公司生产技术部门联合审议考核通过，装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因此整套装置于 2017 年 1 月进行预转固账务处理。

会计师意见：

我们对公司深州化工年产 20 万吨乙二醇项目进行了检查，获取并检查了项目可行性研究方案、工程完工进度表、项目联合试运转情况记录表等工程项目资料并对该工程项目执行了现场检查及监盘程序。经检查，公司所属深州化工年产 20 万吨乙二醇项目在 2016 年度运行过程中未能连续运行、主要生产指标未能满足设计要求、项目整体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情形符合实际情况，公司对该工程项目的核算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

问题 9：年报披露，报告期内公司发生营业税金及附加 6945 万元，较上年增加 4348 万元。请公司补充披露营业税金及附加大幅增加的原因及合理性，并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

公司答复：

公司 2016 年度报告税金及附加的附注如下：

单位：万元

名称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营业税	258.95	457.59
城市维护建设税	573.78	1,156.38
教育费附加	491.59	928.94
价格调控基金		11.58
地方水利建设基金	66.80	37.46

名称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其他		5.17
车船税	3.64	
房产税	2,110.23	
土地使用税	2,733.66	
印花税	672.23	
车船使用税	6.06	
关税	4.00	
河道管理费	24.43	
合计	6,945.36	2,597.12

本年度较上年度税金及附加增加 4,348.24 万元,主要是根据关于《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2016】第 22 号)文件规定,将 2016 年 5-12 月在管理费用中核算的税费调整至税金及附加科目中列示金额为 5,554.24 万元,其他税种较上年下降的主要原因为尿素的销售价格下降导致。

会计师意见:

公司税金及附加较上年增加 4348 万元,主要系 2016 年 5-12 月在管理费用中核算的房产税和土地使用税等调整至税金及附加科目,列示金额为 5,554.24 万元。该等重分类事项系根据《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2016】第 22 号)文件规定进行会计处理,我们认为公司的税金及附加 2016 年增加的原因合理。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一七年五月二十四日

